

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常编办〔2012〕11号



关于同意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增挂 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牌子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成立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的请示》（常教发〔2012〕2号）收悉。为加强我市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工作，经研究，同意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增挂“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”牌子。

市教育局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主要职责：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保卫、消防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拟订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；负责学校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收集处理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信息；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平安校园创建工作；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；负责全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工作；协调、指导学校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和学校各类突发安全稳定事件处置工作；协调、指导学校校舍、实验器材、药品、食品卫生及学生宿舍、食堂的安全监控工作；指导、管理

局属单位安全保卫工作。

市教育局办公室、基础教育处不再承担上述相关职责。
特此批复。



主题词：机构编制 机构调整 批复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2年2月8日印发

共印 18 份